

#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 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学生综合考评有关规定，保证我院综合考评工作的公正、客观、科学、规范，圆满完成综合考评任务，根据《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16]42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为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含外出交换学习的本科学生和由外院转入我院学生，不含借读、休学、降级、外校前来我院交流学习以及由我院转出的学生）。

**第三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成绩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综合考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学院负责实施，在学院的安排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相关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辅导员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于每年9月中旬集中进行，考评学年时间为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六条** 在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察和动态考评相结合，班级考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切实做好考评工作，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现象发生，避免在学生中造成负面影响。

###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和班级综合考评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班主任代表组成。秘书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助理、年级长、班长组成。班级综合考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须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参与考评工作全过程。

###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八条** 学院的综合考评组织机构，按如下配置分层次建立：

#### 1、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小组成员：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代表

主要职责：方法指导及审议考评结果

## **2、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

组 长：年级辅导员

小组成员：辅导员、学生助理、年级长、班长

主要职责：收集考评材料，初审班级考评结果，监督班级考评工作组织与实施。

## **3、班级综合考评小组**

组 长：班主任

小组成员：班长、团支书、三名以上普通同学，小组成员应注意代表性和广泛性，必须保证每个寝室至少一名代表，人数应为7~13人。

主要职责：负责班级综合考评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4、学生监督小组**

组 长：学委会主席

小组成员：团委秘书处成员、学委会代表

主要职责：对综合考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包括：

- ① 各班级综合考评小组成员结构是否达到要求；
- ② 对同学的评分是否公正客观；
- ③ 是否完成表格相应项目的填写、审校；
- ④ 是否按时上交各类表格及相关材料；
- ⑤ 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是否严格按程序组织考评工作等。

注：若发现考评小组成员有重大违规行为，取消其考评小组成员身份，并根据违规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其品德考评得分。

**第九条** 考评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如下：

### **1、学院召开综合考评动员大会**

相关人员及代表充分学习校、院有关文件，启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下发详细日程安排，要求各班级综合考评小组严格遵照执行。

### **2、学生干部职务加分评定步骤**

学院专门成立学生干部加分认定小组，由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

(1) 校级学生干部提交《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综合考评职务加分申请表（其他类别）》，由相关指导老师打分，签字并加盖公章，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确认，将得分发至各班。

(2) 院级学生干部（团委学生会干部、年级干部、班团干部、党支部委员、学生助理等）由学院组织相应老师和学生干部对院级各类学生干部进行考评打分并签字确认，将得分表发至各班。

### **3、创新能力加分评定步骤**

(1) 经学院公示的加分项目，各班遵照执行。

(2) 其他情形加分需补充认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院学生综合考评补充加分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待核实认定后返还至各班遵照执行。

#### 4、班级考评步骤

(1) 各班组成班级综合考评小组，上报《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XX 年级 XX 专业 XX 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小组名单》(经班主任签字确认)，留学院审核备案。

(2) 在班主任的参与和组织下，班级综合考评小组按照学校、学院相关文  
件和要求开展考评工作，考评顺序为：品德考评→体育考评→创新能力考评→学  
业考评。

(3) 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将品德考评分数、体育考评分数、创新能力考评分  
数和学业考评分数一并记入每位同学的《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中，并  
计算总成绩。

#### 5、班级上交考评材料

班级考评完成后，按《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上所评定的总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填写《西南大学班(级)综合考评成绩汇总表》，经班级公示  
无异议后，上交考评材料。

#### 6、学院审核

(1) 学院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  
见。

(2) 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对考评材料进行审核。

### 第四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与计分标准

**第十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 100 分与创新能力分 20 分，共计 120 分，  
其中基础分由品德考评、学业考评和体育考评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比重及计  
算方式如下：

1、综合考评成绩=基础分+创新能力分

2、基础分=品德考评×30%+学业考评×60%+体育考评×10%

3、创新能力分=创新能力考评×20%

#### 第十一条 品德考评

品德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文明行为、法纪意识、心理素质  
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为：

品德考评=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1、基础分 80 分，其中学生自评 10 分，学生考评小组评 30 分，辅导员评  
40 分。

考评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文明行为、法纪意识、心理素质”五个方  
面。在学生自评中，各项考评满分各占 2 分，由学生独立完成；在班级综合考  
评小组评定中，各项考评满分各占 6 分，由小组成员集体评定；在辅导员考  
评中，各项考评满分各占 8 分，由辅导员独立完成。基础分为上述三类评定分  
数之和。

德育考评的具体参照内容：

(1) 思想政治

- ①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②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
- ③ 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
- ④ 维护社会稳定。

(2) 道德品质

- ①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 ②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 ③ 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 ④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

(3) 文明行为

- ① 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
- ②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 ③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4) 法纪意识

- ① 自觉学法守法，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②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纪校规，维护课堂秩序；
- ③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维护正常的作息时间秩序。

(5) 心理素质

- ① 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 ② 具有良好的心理调试和承受挫折能力；
- ③ 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 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含《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等），每学期课程考核 85 分及以上，按 1 分/科目加分，每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在活动期间不迟到、不早退，遵守纪律者，按 0.2 分/次加分，累计不超过 7 分，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

(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认证机构签章者按以下情形加分，可累计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4 分。

- ① 参与国家级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按 1 分/次进行加分；
- ② 参与省、市级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按 0.8 分/次进行加分；

③ 参与校级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按 0.5 分/次进行加分；

④ 参与院级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按 0.3 分/次进行加分。

(4) 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认定，酌情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3 分。

(5) 学院礼仪队、艺术队、辩论队正副队长在 0~1.5 分、队员在 0~1 分之间进行评分，由指导老师和团委学生会综合评定加分。

(6)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经学院认定，可加 0-1 分。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品德考评分为 0 分。

(1) 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给予扣分，对于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扣分累加记入。

类别	学院通报批评	学校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分值	-10	-20	-25	-30	-35	-40

(2) 对学校、学院进行恶意诋毁，损害学校与学院名誉，经查实，1 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者，由学院认证可予以追罚。

(3) 在公共场合存在不文明现象对大学生形象造成损害，视情节严重情况，经学院认定，参考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① 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报道）扣 20 分/次；

② 造成较大影响（被校级、区级新闻媒体或普通出版物、期刊报道）扣 15 分/次；

③ 造成影响（被院级新闻媒体报道）扣 10 分/次；

④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大检查中，被通报寝室卫生较差的寝室，室长扣 0.75 分/次，寝室成员每人扣 0.5 分/次。

(4) 迟到、早退、无故晚归或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1 次扣 2 分。

(5) 旷课、无故不归寝或不假离校者扣 3 分/次。

(6) 集体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所在集体的班、院、校级学生干部区分责任按 0-3 分给予扣分，其他学生均扣 1.5 分。

(7) 学院认定的其他应扣分情形。

## 第十二条 学业考评

一年级和二年级“学业考评”得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必修课程成绩（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实践必修课，不含体育）的算术平均分；三年级“学业考评”得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必修课程（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实践必修课，不含体育）、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

计算方式如下：

一年级、二年级学业考评=各门课程总成绩÷课程门数

三年级学业考评=(课程 a 成绩×课程 a 学分+课程 b 成绩×课程 b 学分+……

+课程 n 成绩×课程 n 学分)÷(课程 a 学分+课程 b 学分+……+课程 n 学分)

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所发成绩单为准,交换生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认定,缓考成绩、补修成绩计入测评成绩,重修成绩不计入测评成绩。

### **第十三条 体育考评**

体育考评是对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和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为:

体育考评=体育课成绩+课外体育表现

1、体育课成绩满分 80 分。计算方式为:

体育课成绩=体育课课程成绩×80%

一、二年级学生,体育课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三、四年级学生,体育课课程成绩以达标成绩计,达标为 100 分,不达标为 0 分。

2、课外体育表现满分 20 分。

(1) 班级评分 10 分,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评定。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可酌情加分,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① 体训队、篮球队、足球队等体育类团队,正副队长及队员由指导老师和团委学生会综合评议后分别在 0~1.5 分、队员 0~1 分范围之间加分。

本项加分,若遇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评分计算方式为:

本项目加分=最高评价分×100%+得分第二的项目评价分×50%+得分第三的项目评价分×25%

累计叠加不超过 3 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② 运动会参加广播体操、自编操者,由指导老师和带队负责人在 0~3 分评定。

③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经学院认定,在 0~3 分范围之间酌情加分。

### **第十四条 创新能力考评**

创新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文体竞赛、社会工作、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可酌情加分:

#### **1、专业技能**

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不同证书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5 分。

(1) 大一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 1 分。

(2) 获得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或获得托福成绩 90 及以上,仅在获得成绩的该学年加 1 分,二者不累计。

(3)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证书,如农艺师证、会计从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等,仅在该年度加 1 分,不同证书可累加,以学院认定为准。

#### **2、文体竞赛**

代表学校、学院在各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可视情况进行加分。学校运动队队员因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已享受体育考评中项

目加分的，同一竞赛不再加参与分；同一文化、艺术的多次演出、展览、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项目则可累积加分；上述体育和文化两类叠加最高加分不超过25分。

(1) 代表学校、学院在国家级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2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0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2.5分。

(2) 代表学校、学院在省市级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1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10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2.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5分。

(3) 在校级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3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2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分。

(4) 在校级部门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4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5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75分。

(5) 在院级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3分、二等奖（或第2、3、4名）加2分、三等奖（或第5、6、7、8名）加1分，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或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5分。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毕业典礼上表演1分/节目（主持一台晚会按照一个节目计算），不同节目可累加，同一晚会累计不超过3分。由学院推荐参加校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等）者加1分/次。

除以上情形之外的比赛，经学院认定，酌情加分。

活动级别说明：以西南大学落款视为校级；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处、西南大学团委等各部门组织的活动视为校级部门级；园区活动等同院级，所有园区联合举办的活动等同校级部门级；年级活动按院级减半加分，如新生辩论赛、寝室美化大赛等。

### 3、社会工作

在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等担任工作职务，产生一定工作效果，在本项可进行加分。

(1) 若遇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评分计算方式为：

本项目加分=最高评价分×100%+得分第二的项目评价分×50%+得分第三的项目评价分×25%

累计叠加不超过3项，总分不超过15分。

(2) 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不能超过15分。

①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在0~15分中评分；校团委和学生会正（副）部长、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主任、校学生通讯社正

副社长在 0~10 分中评分；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主席助理、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部长在 0~8 分中评分；校团委和学生会下属各部委员（干事）、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委员（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委员（干事）等在 0~3 分中评分。以学校评定相应主管部门评定为主，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辅。

②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在 0~10 分中评分，由团委书记、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在 0~8 分中评分，由团委书记、主席团、各部门干事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所属各部委员（干事）在 0~3 分中评分，由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③ 年级长在 0~8 分中评分，由年级辅导员和班级代表（每班 5 名）共同评定加分；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在 0~8 分中评分，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级考评小组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各班团支部团支委、班委委员、寝室室长在 0~3 分中评分，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④ 学生党支部委员在 0~3 分中评分，由所在党支部书记评定加分。新生助理辅导员、新生助理班主任在 0~5 分中评分，由所辅导班级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新生军训辅导员在 0~3 分中评分，由年级辅导员评定加分；学院秘书处一级助理在 0~8 分中评分，二级助理在 0~3 分中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 ⑤ 集体荣誉加分

特别说明：集体荣誉加分项目以获得荣誉年度时任班委成员、寝室长为准。若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可累加；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奖励，则取最高分。

##### a.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国家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5 分，班、支委加 10 分 成员加 8 分；

市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0 分，班、支委加 8 分 成员加 5 分；

校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5 分，班、支委加 4 分 成员加 2 分；

院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 分，班、支委加 2 分，成员加 1 分。

##### b. “文明寝室”

市级 室长加 5 分，成员加 2.5 分

校级 室长加 3 分，成员加 1.5 分

院级 室长加 1.5 分，成员加 0.8 分

⑥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小分队正副队长加 0~1.5 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院队正副队长加 0~0.8 分，成员加 0.5 分。被评为先进团队的正副队长下一学年度考评中再加分，市级 5 分，校级 2.5 分。

⑦ 举办班团活动（含“最佳团日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分别加 0~3 分，其他学生加 0~1.5 分；获院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加 0~1 分，其他同学加 0~0.5 分。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以活动策划上的组织者名单为准，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若同一活动同一年度



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则取最高分，项目得分不累加。

#### 4、学术科技

在测评的学年内，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学科竞赛获奖的；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本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在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参加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本项加分，刊物校内发表文章加分原则上不超过10分，所有加分项目（含科技竞赛、论文及文章发表、课题研究等）累积加分不超过35分；专职宣传人员（新闻中心干部干事等），所加分分值在职务分和文章发表（校内）加分上二者取最高分值，不累积加分。

注：发表文章时间必须为综合测评学年度。

（1）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校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省市“挑战杯”类比赛，获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15分，二等奖、银奖加10分，三等奖、铜奖加5分；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如“含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或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优秀奖加2分，参与者加1.5分；学院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或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5分，参加者加1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35分。

（2）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参加省市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7.5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2.5；三等奖加1.5分；学院如举行类似比赛，则参照第十四条第2、（2）⑤款院级文艺竞赛项目加分办法执行。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35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10分；有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可加5~15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加15~30分。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35分。

（4）学生获得国家级、校级、院级创新实验课题的负责人分别给予0~5、0~3.5、0~2.5的加分，课题参与者都给予0~1分加分。课题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课题研究（含科研、创新发明、创作等）取得较好成果，经专业机构鉴定或评定获奖者，参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加分办法执行。

（5）在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第一作者加35分，第二作者加15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7.5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以《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5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加7.5分，第二作者加5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2.5分。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

（6）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35分；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部省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20分；

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加 2.5~10 分。（非理论文章分值减半；2000 字以下减半；网络版减半；合作成果减半。）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7）在校级刊物《西南大学报》、《学生工作》、《西南大学青年报》、《就业指导报》、《心理健康报》、《窗口》、《素质教育》《教学简报》，在《学工在线》、《共青团在线》等网站上发表文章按 0.5 分/篇加分，累加不超过 1.5 分。

（8）在其他刊物或网站上发表文章，按 0.25 分/篇加分，累计不超过 0.75 分。凡发表文章，若为纸质刊物，必须持刊物样本及文章复印件报院团委新闻中心，若为电子刊物，必须持附发文通知和发文电子地址（网站网址）的个人加分申请报院团委新闻中心；学院团委新闻中心负责监督所有发文人员使用“学院宣传工作发文统一备案模板”，并根据收集的电子和书面的发文备案，对文章发表类加分进行统一汇总、核准和加分分值初审。

## 5、创新创业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其他类型的学生综合考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班级可严格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班细则。

**第十七条** 若有本办法未涉及的加分情况，须由本人提交加分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附件，交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先行讨论分值，报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在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院综合考评领导小组讨论商议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版办法自行废除。

二〇一六年九月